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落实，提出工作意见如下：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要积极落实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检疫机构、农业执法机构要在属地行政主管局领导下，做好无害化处理具体工作，确保各尽其责、形成合力、不留死角。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及时给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要在3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三、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将存在问题书面反馈属地人民政府，推动无害化处理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4〕2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和各场所监管岗位责任，要依法按照县级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当地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所在地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指导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要切实掌握辖区内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单位（个人）履行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义务情况。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确保其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无害

化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并规范执行相关无害化处理制度，如实报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

二、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

各地应依托现有资源，根据辖区内畜禽养殖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无害化处理场选址和生产能力等情况，科学谋划与本地畜牧生产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做到统筹调配合理利用资源，切实发挥无害化处理场效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本着主动作为、服务企业原则，促进养殖场（户）、屠宰场与无害化处理场对接，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充分发挥政策性无害化处理补助引导作用，合理分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比例，保证养殖、屠宰、运输、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从业者利益；通过科学设置集中暂存点，向主动报告病死畜禽信息畜（货）主以及报告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信息百姓给予一定奖励等措施，提高全社会参与无害化处理积极性；撬动社会资本，协助无害化处理场提高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和消毒设施设备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专业程度和防疫标准，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场服务水平、竞争力以及社会认可度，保证无害化处理场造血能力；协调各有关部门着力开发和推广各类畜禽养殖商业保险产品，争取开展各畜禽种类无害化处理补助，同时将保险理赔和申领无害化处理补助与无害化处理挂钩，扩展收集病死畜禽品种和范围。

三、加强关键环节监管

（一）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程监管。保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暂存、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全程闭环管理，各环节记录真实准确相互印证，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在收集（接收）、运输和无害化处理时应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督下做好安全防护，拍照存档，清洗消毒，如实记录工作情况等工作。

（二）规范病死畜禽运输车辆运营活动。各地在开展辖区内病死畜禽运输车辆备案时，要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等材料并督导病死畜禽运输车辆加装车载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且信号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管平台关联；要对外公布病死畜禽运输车辆信息，告知养殖场（户）、屠宰场等不得将病死畜禽交给未备案运输车辆承运；要将病死畜禽运输车辆信息录入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以下称省平台）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取消不符合备案条件运输车辆的备案。

（三）完善跨县区运输病死畜禽监管机制。实行跨县级行政区收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地区（原则上以市为单位），涉及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无害化处理场之间要建立无害化处理信息通报机制，无害化处理费用结算分配机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等，明确权利和义务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确认。

（四）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督导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畜禽运输、集中暂存点以

及无害化处理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从业人员每次接触病死畜禽时要做好人员防护，设施设备要专用，每次工作完成后要对防护服和生产工具集中清洗消毒或销毁。病死畜禽暂存设施和运输车辆装前卸后以及无害化处理场生产后要对相关场所彻底消毒，污水污物统一处理。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输病死畜禽，尽量避免路过养殖密集区和中途长时间停车以及一车收集多个场点，特别是跨县区收集应专车专用。要加大病死畜禽运输车辆、集中暂存点、无害化处理场环境监测覆盖面和频次，根据监测结果指导相关单位调整和完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做好废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罐（玻璃钢化尸罐）的规范处置，周边要设置警示标志及围挡（墙），防止人畜误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无害化处理罐彻底销毁。

（五）切实开展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监管。各地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养殖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和使用情况，监督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单位要严格查验购买方资质，签订销售合同和建立台账，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信息要录入省平台。同时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无害化处理和产物流向情况。

（六）全面提升电子信息化监管水平。一是通过将省平台无害化处理信息与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养殖保险赔付挂钩，推行将如实填报无害化处理信息作为受理检疫申报重要依据，加大未录入无害化处理信息场户监督检查频次等手段，提升辖区内养殖场

（户）和屠宰场使用电子无害化处理记录自觉性。二是各地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集中暂存点和无害化处理场关键点位应设置视频监控，信号应接入省平台，未按要求接入的，将影响申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三是规范影像资料录入，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出（入）场、交接和处理过程以及无害化处理产物保存和交接要制作影像资料，体现时间、地点、现场操作人员、运输车辆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品种、数量、畜禽标识等信息且不能修改，视频资料至少保存三十天。四是各地要将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无害化处理信息按实际发生及时录入省平台相应模块，各无害化处理场所视频监控，车载定位跟踪系统信号接入省平台，并能实时查看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严厉打击各类无害化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要加强无害化处理从业人员职责操守教育，加大数据审核和检查力度，将无害化处理数据报送工作规范性纳入考核范畴，防止发生弄虚作假套取无害化处理补助和保险资金事件发生。二是通过与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重大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等手段，形成打击合力，持续保持对非法处置病死畜禽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定期查看省平台疫情预警模块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对无害化处理异常数据开展核查，消除安全隐患，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处罚。

四、保证无害化处理资金到位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及时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4〕25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各地加快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能力持续提升。但是，个别地方仍然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处理方式不规范、监督管理措施不完善、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增加了动物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的潜在风险。为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处置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畜禽养殖、发病死亡等实际情况,按照“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的要求,立足可持续发展,完善优化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科学设置集中暂存点,稳步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组织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切实阻断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对于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以及畜禽养殖户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的,要在生物安全 and 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组织制定针对性的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台风、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指导受灾地区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因灾死亡畜禽,开展彻底清洗消毒;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填报收集、运输、暂存、无害化处理及产物流向等全链条信息数据,强化统计分析和智能预警,相关数据将作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核算的主要依据。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排查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指导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国家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模块,及时上传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等材料。

四、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资金,及时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落实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积极探索生产

经营主体点对点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联合财政部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五、严控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严控处理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详细记录处理产物销售情况,全程视频监控处理产物存放和交接过程,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上年度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等情况。要结合年度报告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查验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和监控影像,确保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清晰和可追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1日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1日印发
